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药监流稽罚〔2024〕10号

当事人：广西广恒医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738837814

住 址：南宁市国凯大道东19号金凯工业园南区5号厂房
1-4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罗富文

2023年7月3日，我局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桂林检查分局《关于移送广西广恒医药有限公司涉嫌销售假药五加皮、败酱草线索的函》，函中桂林同德药业有限公司将其生产的败酱草（批号：210501）销售给当事人。上述药品败酱草（批号：210501）经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检验，【性状】项不符合规定，检验结论为：结果不符合规定。上述药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为假药。当事人销售假药败酱草（批号210501）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于2023年7月19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查处。办案人员采取了现场检查、提取当事人的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调查，使该案的违法事实得以查清。本案调查时均有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与，并出示证件，且有当事人在场。2023年12月22日我局将本案移送南宁市公安局，



2024年8月7日我局收到南宁市公安局江南分局《不予立案通知书》（〔2024〕00031号）。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10月11日、2021年11月2日从桂林同德药业有限公司购进败酱草（批号：210501，规格：0.5Kg/袋）10袋共5Kg，购进单价为*元/Kg。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1月19日，分别销售给**、*药店、**药房、***药房、****等单位，销售收入合计为149.8元。当事人于2022年12月9日发出召回通知，召回数量为0Kg。因此当事人违法所得共计149.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副本）《药品经营许可证》，罗富文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证明当事人为一家合法的单位。
- 2、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南宁检查分局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桂林检查分局《关于移送广西广恒医药有限公司涉嫌销售假药五加皮、败酱草线索的函》、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WZ2022YPC000725）。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败酱草（批号：210501）为假药的事实。
- 3、首营企业、品种相关资料1份、质量保证协议书1份、生产厂家成品检验报告书1份，《桂林同德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单》复印件3份，《召回通知》2份，《药品情况说明》1份及《广西广恒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复核）单》9份。以上材料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假药败酱草的情况及事实。
- 4、广西区药品局南宁检查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调查笔录1份、南宁市公安局江南分局《不予立案通知书》1

份。

2024年9月23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桂药监南分罚告〔2024〕11号),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在购进上述药品时,进货渠道合法,能提供药品经营企业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上游供应商药品生产企业检验合格报告单、销售票据等材料;企业购进的药品与收货记录、入库检查验收记录真实完整;企业对药品的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未违反有关规定且记录真实有效。到目前为止也没有接到因使用上述批次药品而产生的相关不良反应数例的报告。在案件查处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并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的规定,没收当事人销售假药败酱草违法所得,免除其他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没收当事人销售假药败酱草违法所得149.8元。

当事人销售假药败酱草(批号:210501)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壹佰肆拾玖元捌角（¥149.8）。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国库帐户。缴纳罚没款请到南宁市怡宾路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窗口29号窗办理，也可以由窗口工作人员预录信息，形成电子缴费二维码后发送给当事人缴款（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联系电话0771-5511163）。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0月16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